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12.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12.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为 270.0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12.0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0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82.9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23.00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3.0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权日	2026/7/20
首次授予数量	112.00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41人
首次行权价格	11.10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7/20
首次授予数量	112.00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41人
首次授予价格	6.94元/股
股票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1.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以6.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小 计		37.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总 计		112.00	41.48%	0.52%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小 计		37.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总 计		112.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

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6〕3号），截至2026年7月22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41名，股数为1,120,000.00股，公司已收到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772,800.00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6,652,800.00元。

五、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2.00万份
- 2、股票期权名称：天元智能期权
-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94、1000001095、1000001096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数量为112.0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55,000	1,120,000	159,3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58,400		56,058,400
总计	214,313,400	1,120,000	215,433,4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吴逸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清华女士、常州颀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颀翔”）、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元臻”）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2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5%。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吴逸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清华女士、常州颀翔、常州元臻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73.85%被动稀释至 73.4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公司股本变动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 112.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2.87 元/股（2026 年 7 月 20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3.18%、15.32%、14.92%（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41%、1.2645%、1.288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国债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12.00	266.59	56.68	117.54	69.67	22.7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112.00	664.16	147.59	298.87	166.04	51.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